

泉

幣

第十一期

古泉叢書目錄

古錢大辭典 十二冊	丁福保	實價九十元
古錢大辭典拾遺	丁福保	實價十元
泉志菁華錄	丁福保	實價三元
古泉有碑實用譚	丁福保	實價一元五角
古泉雜記	丁福保	實價一元五角
古泉叢話	鮑子年	實價四元五角
泉苑菁華 合刻	蔡雲	實價三元
觀古閣泉說	蔡雲	實價二元
癖談	蔡雲	實價一元五角
中允仙 孝建四銖拓本	鮑子年	實價一元五角
陳壽卿 六泉十布等手拓本	鮑子年	實價一元五角
張叔生 古泉拓本	鮑子年	實價三元
制錢通考	唐典峴	實價一元八角
大泉圖錄	鮑子年	實價一元五角
古泉學綱要	丁福保	實價六元
歷代古錢圖說	丁福保	實價二十元
歷代錢譜	丁福保	編纂中
古泉學一雜誌 共出五期	丁福保	每期七角五分

上海 梅白格路 醫學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出版

泉幣雜誌 刊二月 第十一期

定價每冊國幣一元八角（社員贈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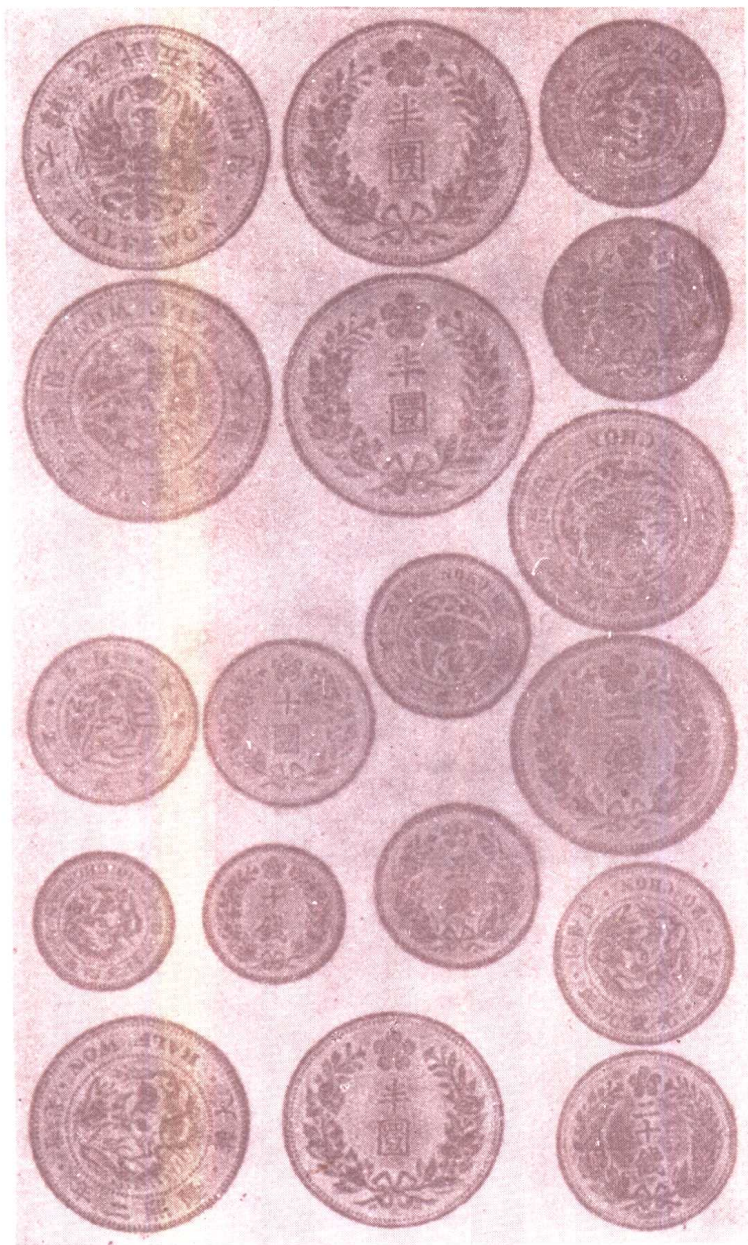
發行所	承印者	編輯者	發行者
寄售處	鄭家福	鄭家福	丁福保
上海巨潑來斯路七號	上海山海關路第四〇六街	上海山海關路第四〇六街	上海廣東路二二六號古玩市場內
電話三八六一〇	電話三八六一〇	電話三八六一〇	電話九一五〇一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上海梅白格路第二〇四號	上海廣東路二二六號古玩市場內
醫學書局	醫學書局	醫學書局	醫學書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電話九一五〇一

中華民國郵政局登記證暫字三三八號



本出版社編輯鄭先生近影

(下) 圖 幣 銅 銀 金 鮮 朝



後見說附 品出遠子張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出版

泉幣

二月刊 第十一期目錄

本社總編輯鄭家相先生近影
朝鮮金銀銅幣圖(下)

考據門

行在會子庫銅版跋

嗣統通寶錢考(續)

半兩錢考……附致鄭家相函

直百五銖非劉備鑄說

學化與秦漢半兩之聯繫且可釋爲

朋貝說……編輯後語

桑核錢出土記

五銖之研究(續前)

朝鮮金銀銅幣(下)

大院君執政記略(續)

撰述門

歷代錢譜(續前)

上古貨幣推究(續前)

雜著門

首首

得劉燕庭先生六泉記

泉家遺墨集序

古化文字彙編自序二

詠古巨直大泉……改舊作

許君士琦寄示詠古大泉詩感賦二截句

以廣其意

丁仲祐先生奮鬥史(續)

出品門

大觀通寶(鐵範大泉)

大曆之大曆

淳熙元寶(小平篆書)

漢晉五銖厭勝之變化

慶曆重寶鐵母

跋慶曆鐵母及五子錢之重出

咸豐瘦金體大樣鐵錢

相府真寶

咸豐寶濟大泉別品三種

鑒別門

新幣十一銖實疑

理市行用錢牌之商榷

通訊門

答高六吉

附社員會計報告

丁福保 三七

張季量 四〇

鄭家相 四〇

許士琦 四三

岑子潛 四三

鮑鼎 四三

張季量 四五

陳恕齋 四五

同上 四六

鄭家相 四六

羅伯昭 四七

王蔭嘉 四七

同上 四八

房良 四九

馬定祥 四九

張綱伯 五一

高善謙 五一

王蔭嘉 五四

考據門

行在會子庫銅版跋 王蔭嘉

縑絹傳世五百年。楮質之佳者，壽可八百。但其具有時間性者，雖風行乎一時，輒罕傳於後世。何則？時過境遷，無可流連也。歷朝歷書，正朔之大典，設官置監，專司其事。頒布民間，家喻戶曉。當時固人手一編，而歲星一週，棄同敝屣。楮幣流轉，調劑現錢，利用厚生，不可須臾離也。一旦兌換壅窒，信仰失所，廢紙不若矣。友人張葱玉氏，法書名繪之外，尤好歷書。明清二代，蔚成鉅觀。然以不獲宋元刊本爲憾。宋曆僅傳影寫本，予曾得一元槧，本曰新編萬曆錦囊月曆星家總括，非曆書之嫡派，明曆所遇不滿十本，可知其稀有矣。曩於選錢之餘，留心古代鈔幣。大明、咸豐、太平天國，不過十種。而清季官私銀行及各省官錢局鈔票，尙楚楚可觀。奈宋

元舊楮終不可得。無已，其銅鈔版乎？銅鈔版何可多得，無已，其鈔版之拓本乎？朋好中藏銅鈔版最富者，當推張齊齋氏。而其最古則陳仁濤氏之行在會子庫也。此據陳氏實物而言皆有其原拓本，亦足慰矣。庫版之寬廣文繪如圖。見第九期本誌腰圍大字五曰：行在會子庫。上文下圖，文詳偽造會子法，三週作雲紋環繞。左右如楹聯曰：大壹貫文省。曰：第壹伯拾料。中三字。壹貫文壹伯拾活置，可任意抽換。下繪寶藏之圖，蓋卽左藏庫之意。行在者，按宋史本紀，

紹興元年二月庚午，改行宮禁衛所爲行在。

會子初名關子。本紀，是年

十月壬午，初置見錢關子，招人入中，以給軍食。

又名交子。

六年二月甲辰，置行在交子務，印交子錢引，給諸縣，令公私同見錢行用。……五月……乙酉，改交子爲關子，罷交子務。

次年始有會子之稱。

七年二月丙午，吳玠置銀會子于河池。

然仍沿關子之名頗久。

三十年六月庚戌，復出諸軍見錢關子三百萬緡，聽商賈以錢銀請買。

至是年十二月，始行會子。

十二月乙巳朔，初行會子于東南。

食貨志，是年

戶部侍郎錢端禮被旨造會子云云。已見第九期本誌

遂置行在會子務。

三十一年二月丙辰，置行在會子務。……七月乙未，行

新造會子于淮浙湖北京西諸州。……三十二年，定僞造會子法。

是版勅文云云，自當爲三十二年定法後之所造無疑。齊齋藏貞祐寶券與定寶泉諸版，金代遺珍，文字奇偉。此則南宋之制，文圖具備，穆然如太酒玄羹。壹貫文省，與臨安府行用鐔牌三品之文，曰準伍伯文省，曰準叁伯文省，曰準貳伯文省者，並列恰成一系。參本誌第四第六期無待贅述。惜交子版之圖繪作人物者，不能與是版並時同儲，使我摩挲嘆賞焉。後素樓主人既詳爲之考，刊入本誌第九期予偶展卷所及，複數語，不辭續貂之誚云。時辛巳大除夕修德寓樓雪窗記。

嗣統通寶錢考（續）

王蔭嘉

右詔示原本三通，文頗冗長，乃洪楊文獻最珍貴之逸蹟。據丁君云，舊藏南京圖書館中。繆荃孫氏爲館長時，丁君

實司館事，杭州丁氏善本書室全部藏書，均經典檢，逮予

訪書於龍蟠里，丁君已解職還鄉，惜未目覩此蹟。與舍弟爲

忘年交殷殷以遺著相託付，迨其身後，藏書星散，子願收其精本多八千餘種之珍祕，乃當時所得之圖，開云：

其第一通

德二年正月告示，首稱「奉天承運太平天國總理軍機

大元帥萬大洪爲剴切曉諭伐暴救民事」，與太平天國

戰史太平天國帙開太平天國詩文鈔粵匪雜錄等書所

載略同，惟大元帥上各本皆有一「都督」二字，文鈔本則

作「天下」二字，獨粵匪雜錄無之，與此相同。第二通天

德二年二月告示，首稱「特授開國軍師平滿統兵大元

帥楊秀清……」與太平天國詔諭中國叛黨起源志所

載諸文件又相類。天德之建元，實爲嗣統之張本，欲考嗣

統之命義，不得不先詳天德之起源。蕭一山輯近代祕密

社會史料，太平天國詔諭云，天德爲天地會黨人所利用之

年號。天地會創始於康熙年間。明室遺民抱種族故國之

痛，思假祕密會社以達其反清復明之旨，雖會中傳說託

之神話，以五祖復讎爲宗，而始祖則奉所謂崇禎太子朱

洪英也，因紀念洪英，（或曰紀念明太祖朱洪武）故凡

入會者皆姓洪，遂自稱曰洪門。傳說中有小主朱洪竹者，

謂爲崇禎帝之孫，李坤妃所出太子之子，然實爲天地會

之理想人物，亦猶清初起義者所假託之朱三太子……

咸豐元年，粵督撫徐廣縉葉名琛奏云，「太凡會匪姓名，

隨時更易，本無一定，且多冒稱朱姓，爲前明後裔，並間有

假稱洪武字樣者，更可藉此爲煽惑之由。」原摺存故宮文獻館可見

天地會黨人起事，必假朱明後裔以資號召，蓋歷數世百

餘年而一貫也。故本件所稱大明天德皇帝，亦必爲理想

中之典型人物，而天地會黨人所共同尊奉者。卽道盛間

實有其人，亦當爲後來所假託，以影附此理想人物，如天

德王洪大全是已。舊說大全封天德王，以永安潰圍時被

俘，礎於北京。或言故老所傳實無其人……賊情彙纂卷一首逆事實有偽天德王洪大全傳一篇，於大全之才識，與太平軍之關係，敘之頗詳……則似大全果有其人……攷大全被擒後，曾有口供一紙，由賽尙阿遞呈北京。現存故宮文獻館……當時外人所著述，如法人卡勒與伊凡合著之中國叛黨起源志（一八五三年出版有英德譯本）及英人白瑞之太平叛黨志已將原供由邸抄譯出……且天德之事所紀獨詳，均爲吾國史籍所未載……太平初年之事蹟，可以知其梗概……按口供中有極關重要之點二。第一，洪大全與洪秀全馮雲山之認識，在數年以前，彼等「先曾來往廣東廣西，結拜無賴等，設立天地會名目，」洪秀全之「學有妖術，」同馮雲山「編出天父天兄及耶穌等項名目，」係「後來愈聚愈多」——藉此煽惑會內之人。」可見洪馮最初亦假借天地會

名目。而與大全爲同黨。平定粵匪紀略謂「朱九濤倡上帝會邪教，亦名三點會，（天地會又名三合會或三點會）洪秀全馮雲山師之，旋以秀全爲教主。」江南春夢庵筆記謂「廣西舊有添香會，首曰洪德元，以三八二十一爲口號，隱寓其姓也，道光二十五年，德元死，秀全代有其衆，改姓洪氏。」雖九濤德元二人之事蹟未詳，然秀全之出身於天地會，實不爲無因。觀其建國後之制度即可知。秀全讀勸世良言而皈依基督教，據漢拜格洪秀全傳爲一八四三年。秀全與雲山同赴苗疆傳教，爲一八四四年。雲山之留紮荆山（譯意）創拜上帝會，在一八四五年以後。時秀全已回花縣原籍，固不知也。大全口供謂馮雲山（只言雲山不言秀全）在廣西拜會，也有好幾年。又言數月前的作用，我盡知的。頗與漢拜格事實相脗合，非他人所盡知，當極可信。足證大全與秀全之交非泛泛，

而秀全由天地會之思想一變爲基督教之信徒，亦不問自明矣。秀全何以忽有此種轉變，豈果如大全所謂「學有妖術」，漢拜格氏所述靈魂上天，受上帝付託之重者乎。曰，此皆秀全惑人之術也。大概秀全視天地會所假託之神話太膚淺，不能得有識者之同情，又民族革命之色彩太濃，豪無宗教神祕性。「恐人心不固」，遂不得不更借基督以神其技。然基督爲一神教，不能容天地會之多神，故秀全始漸與天地會睽離。而大全亦不滿其「仗妖術惑人」，欲聽其自敗，「藉他勢子，成我大事」。蓋自此二人始同床異夢矣。

（未完）

第十期勘誤

二頁下三行

尊皇祖爲啓聖皇帝，祖誤帝。

十三頁版心

第十期，十誤九。

十四頁下十行

大誤文。

三二頁上一行

徐鉉誤絃，下同。

半兩錢考

張綱伯

頃閱本志，陳君恕齋所作秦半兩及莢錢之研究一文，及鄭君家相編輯後語。一則以小半兩爲新莽或沈充之物，一則以爲行於五胡亂華之時，與吾意見相左。七年前嘗作半兩錢攷，遍檢行篋，稿已無存。重草斯篇，聊申臆說，以與陳鄭二君共相商榷。夫歷代鑄錢，本有官鑄私鑄之分，且有初鑄後鑄之別，又有仿鑄戲鑄僞鑄之殊。首應嚴爲區分，詳加鑒別，然後立說，方有依據。大抵官鑄者整齊私鑄者濫惡。初鑄者厚重，後鑄者輕小。仿鑄者沿襲前代舊制，戲鑄者出於工人所爲。至若僞造，射利欺人，更不可同日而語。

半兩之制，創於秦始，據史記本紀，在三十七年。爲始皇末年，已在并兼天下後之十一年。嘗謂秦燔詩書，厲行文字

統一，而古文廢滅。秦行半兩，厲行貨幣統一，而古化絕跡。蓋六國未滅之前，不但刀布，猶未盡廢，即改圓金以後，亦各自爲政。或紀地，或紀直，如閔，離石，西周，東周，寶四六化，一化，明化之屬。秦錢本係紀重，遞嬗而爲半兩。家相斷爲方孔錢之鼻祖，吾則謂寶四六化及明化等，應在秦錢之先。無他，一則小篆，一則仍爲大篆也。攷半兩行用時期，下迄元狩五年，首尾相距九十三載。歷時不可謂不久，其間官私紛沓，大小不一，上自十二銖之秦錢，下逮細如鷄目，萬不盈握之莢錢，疊之如堆寶塔。爲任何一代錢制所不及，其故蓋可得而攷焉。史記平準書曰：

「於是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錢，約法省禁，而不軌逐利之民，蓄積餘業，以稽市物，物踊騰，糶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則百金。」

食貨志所敘，本諸史記而文小異。曰：

「漢興以爲秦錢重難用，更令民鑄莢錢，而不軌逐利之民，畜積餘贏，以稽市物，物踊騰，米至石萬錢，馬至匹百金。」

茲本史志記載，參酌貨幣原理，加以推討。第一錢貨之良惡，與物價成正比例。第二葛來欲原則，惡貨幣驅逐良貨幣。漢興，因秦錢過重，難以流通。然而國家既不確立新制，規定重量，乃貿然縱民私鑄。流弊所屆，不軌逐利之民，因緣爲姦，錢成雜濫，勢所必然。於是物價暴騰，米至石萬錢，他物亦必稱是。且惡幣既出，良幣藏匿，或盜摩取鋸。私鑄私銷，互爲因果，自古已然。於是市肆所行用者，莫非輕小莢錢，蓋可推想而知。信如陳君所列，以形如三銖，文同秦錢者爲莢錢。而以其他小半兩之多種，歸之新莽或沈充，未免有膠柱鼓瑟之嫌。家相以爲行於兩晉大亂之際，亦難逃憑空臆斷之譏。揣陳君之意，名須符實。必徑四五分

者方得爲莢錢，然則必重十二銖，方得爲半兩乎。半兩行用，歷時甚久。卽言官鑄有高后之八銖，文帝武帝之四銖，益以吳鄧所鑄，已屬紛紜莫辨。民鑄莢錢，競爲濫惡，漫無規章，類品雜沓，不言而喻。自來各家注釋，關於錢貨，悉出杜撰，謬訛百出。崔豹伏無忌之說，顯與史載事實不符，陳君援以爲據，殊難首肯。再引史載，以資反證。平準書曰：

「至孝文時，莢錢益多輕，乃更鑄四銖錢，其文爲半兩，令民縱得自鑄錢。」

又曰，

「自孝文更造四銖錢，至是歲四十餘年，從建元以來，用少，縣官往往卽多銅山而鑄錢，民亦間盜鑄錢，不可勝數。錢益多而輕，物益少而貴。……今半兩錢，法重四銖，而姦或盜摩錢裏取鎔，錢益輕薄而物貴。」

食貨志所記，大致相同。若謂莢錢限於形如三銖者之一

種，則較之官定法重四銖，相差不過一銖，並非十分濫惡，何以物價暴騰，米至石萬錢。可知莢錢益多輕云云，多者言其類品之煩，輕者言其錢質之細。而處處冠以益字，蓋示濫惡程度，靡有底止。然則一切小半兩之同爲莢錢，可迎刃而解矣。古泉匯在莢錢下云，近時陝中出土頗多。以地點而論，亦必爲漢初之物。况觀其形制古樸，幕平夷無郭，非西漢以後之所有也。

又考漢初京師設鍾官鑄錢，始於武帝元鼎二年，而上林三官之名，又後二年。可知史志所稱，高后行八銖錢，文帝鑄四銖錢，乃由政府規定重量，頒布明令，而使郡國及民間鑄之耳。鑄權下移，流弊滋起，利之所在，羣趨若鶩，錢制敗壞，自在意中。賈山嘗上書痛切言之曰，

「錢者亡用器也，而可以易富貴，富貴者，人主之操柄也。令民爲之，是與人主共操柄，不可長也。」

賈誼陳博禍七福，事詳食貨志中，言之尤爲透澈。不但力主收回鑄權，集中泉師。銅須畢歸於上。然後可操散斂輕重，調劑盈虛之權。惜乎文帝不聽，因循至於元鼎四年，方付實施，相距蓋已五十有二年矣。

漢初錢制，始終不脫半兩紀重範圍。始改其重，仍沿其名，繼改其名，仍沿其制。高后初改其重，而爲八銖。文帝繼改，而爲四銖。武帝初鑄三銖，文如其重，旋改半兩，又爲四銖。終則規定五銖，周郭其實。一再更革，積極整理，方告厥成。半兩之制，推本溯源，上仿三孔圓足布。秦錢去其紀地，沿其紀重。漢初踵鑄，官私紛沓，輕重大小，參差不齊，年湮代遠，莫可彈究。茲就大體，分爲三類，如左：

(一)官鑄 依明令規定所鑄者。

(甲)秦半兩 重十二銖，史稱重如其文。

(乙)高后半兩 重八銖。

(丙)文帝半兩 重四銖，近世以無郭者屬之。

(丁)武帝半兩 同上，近世以有郭者屬之。

(二)特許

(甲)吳王濞半兩

(乙)鄧通半兩 以意揆之，依文帝時規定重量而鑄，

實際輕重若何，無可考矣。

(三)民鑄

榆莢半兩 史稱莢錢，以其形如榆莢，狀輕小耳。民

間紛鑄競造，雜亂無章。歷時久，爲數多，

品類衆，凡在法定重量以下者皆屬之。

初不限於形如三銖者之一種也。

再古籍言金之處，往往侈言失實。且意義晦昧，難得確解。各家注釋，尤多穿鑿，徒滋混淆。如此處上文曰：

「一黃金一斤。」索隱引如淳云：時以錢爲貨，黃金一

斤直錢萬，非也。又臣瓚下注云：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爲一金，是其義也。

下文曰

「米至石萬錢，馬一疋則百金。」集解瓚曰：秦以一鎰爲一金，漢以一斤爲一金。」

前者顯指黃金。後者依集解臣瓚之言，漢以一斤爲一金，亦非黃金而何。一馬之直，黃金百斤，駭人聽聞。再以黃金一斤直錢萬衡之，應爲百萬。是米價與馬價相差百倍，比例失當，出乎情理之外。史公敘事，計米以錢，計馬以金，必有用意。設以黃金爲貨，則黃金未嘗貶直，物價何由上漲，理不可通。可知錢計數，金亦計數也。古者金有三義：一爲專稱，黃金是也。一爲統稱，五金是也。銀曰白金，銅曰赤金。一爲計數，如百金千金是也。吾詳考史籍，反復推究，大抵錢不滿十萬，多以錢紀數。如漢碑陰記數曰：錢五百，錢千。

史漢中錢萬，或萬錢，錢二萬，隨處可見。十萬以上，多以金記之曰：百金，千金，萬金。然一金爲錢若干，史無明文。據惠帝紀晉灼注曰：

「下凡言黃金真金也。不言黃謂錢也。食貨志黃金一斤直錢萬。」

同節顏師古曰：

「諸賜言黃金者，皆與之金。不言黃者，一金與萬錢也。」當時黃金以斤紀重，錢貨以金計數。黃金一斤直錢萬，證之新莽第二期錢制，冠諸寶貨之首，自是信而有徵。後世注家，誤以一斤爲一金，顏氏遂創一金萬錢之說。實則斤爲紀重，金以計數，劃然二事，詎可混同。吾遍考史漢，凡言金之處，設以一金萬錢計之，大而無當，近乎荒唐。按錢之計數，千文爲率，習俗皆然，顧名稱有不同耳。曰緡，曰緡，曰貫，曰吊，以今例古，一金千錢，最爲近理。證之史載，靡不適

合。米石萬錢，等於十千。馬十倍之，匹百千，換言之，曰百金，此價相稱。願爲考定如此。

附致鄭君家相函一通

家相吾兄惠鑒。昨稿略加修正，重錄一過，奉呈備登。往讀大著半兩之研究，載在古泉學第四期，雖僅就錢文形制加以判斷，而立論平正，至爲欽佩。王君蔭嘉嘗云，考據一門，漢學家法最嚴，如老吏斷獄然，語語須有確證，案方成立。若小半兩可爲新莽，可爲沈充，可爲兩晉，推而下之，爲南北朝，爲五代十國，有何不可。考據若此，何以折服人心。崔伏注家耳。李長吉詩人耳。援以爲據，究嫌薄弱。民鑄英錢，誠如陳君所論，皆在徑四五分之間，則錢本整齊劃一，賈山何必上至言之書，賈誼不陳博禍七福之諫，而史公米石萬錢，錢益多輕之記載，爲虛妄矣。弟之持論，本諸史志，微之實物，參以原理，引證似較確當，然亦未敢自信，尙

望不吝賜

教。幸甚。此頌

撰祺。

弟張綱伯頓首

直百五銖非劉備鑄說 羅伯昭

余撰此題，閱者得無疑余好異矜奇乎。非也，余蜀人，獲此泉甚備，證以同時之錢，種種不合，余疑其非劉備物者久矣。今試爲說之。

(一) 古籍所載

直百五銖之文，始見於隋書食貨志。其言曰，

梁武帝時，百姓或私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

古譜如顯封，均列不知年代品。自張台始定爲昭烈錢。

今自巴蜀至於襄漢，此錢甚多，皆是昭烈舊地，斷在不疑。

後世宗之，千餘年來，未有異議。然據蜀志劉巴語，

但當鑄直百錢，平諸物價，

未有直百五銖之說。故梁顧烜曰，

直百錢，漢獻帝建安十九年劉備鑄。

不及直百五銖。唐杜佑通典亦從之，更加文曰直百。

但當鑄錢一直百錢，平諸物價，文曰直百。

四川通志，略更其語。

但當鑄大錢，以一直百。直百二字，即鑄於文。

據上諸說，晉唐人士，皆以劉備所鑄者，乃直百錢，而非直

百五銖。

(二) 出土之異

漢瓜農泉譜光緒廿九年作更有一驚人之記載，

漢鵝眼直一無小泉二字，昭按此泉已見漢龜鄉古泉錄錢，此錢舊譜未見。同治

初，成都人築宅，掘得黃漢升墓，內藏古錢一罍，皆小如

鵝眼，文爲太平百金，定平一百，直百，及此，凡四種，大率皆三國時鑄也。

考蜀志，黃忠卒於延康元年，即先主鑄直百錢之後六年。其墓中藏錢，爲直百，太平百金，定平一百，直一四種。由此言之，區區六年之中，劉主正飛黃騰達之候，決不能初鑄粗重之直百五銖，又鑄以鐵。繼改薄小之直百，又鑄鵝眼之直百。無他，事實不可能也。是故劉主初鑄，決爲直百，而非直百五銖。出土之載，正與史合。更有進者，昔賢謂太平百錢爲吳錢，余曩謂太平爲晉初平蜀錢，以及讀定平爲安平之省，種種異說，均可休矣。漢譜又云，

直百五銖，光緒乙酉，重慶府城外，掘得此錢數千，背多有凹文，選精者拓之。

余在重慶，亦獲直百五銖出土錢甚多，間以蜀五銖有內郭均錯緣隆厚，乃張佑紹成於民國廿年間所售。據云，出土

通遠門外，雜泥土中，每每二三錢膠固成堆，幾不可破。諸公行篋，容藏有深銷直百五銖及蜀五銖者，不妨檢視。其銷綠必成堆而厚，若直百泉，特別是鵝眼者，大率出土爲多，然其翠色勻被，文字分明。無他，出土之異，一爲瘞錢於土，一爲瘞錢於罌，以致銹色各別。看似小節，實關民俗。夫由瘞錢於土之習慣，一變而瘞錢於罌，似非短時間所可能。余意直百五銖之後，尙有蜀五銖一度之行使，然後直百錢出。何以定之。今日，以諸錢背之陰文定之。

(三) 陰文各別

方若先生言錢別錄，說陰文條，頗有根據。

錢鑿陰文，半兩雖有偶然一二作數目字者。直鑄而非鑿。五銖則數見不鮮也。人疑後世戲作，說不足據。

余按陰文五銖，皆三國以前物，兩晉以後無之。安得謂爲後世戲作耶。今按實物，列諸錢陰文表於後。

(甲) 直百五銖 一、圖象 穿上帶鉤穿左魚 穿

左帶鉤穿右蛇 穿下蛇 穿下鳥 穿右帶

鉤 穿左>穿上▽穿下四星 穿三方◇形

穿上◇ 穿左◇ 穿下◇ 穿右各 穿

右◇ 穿右⊕ 穿上▽ 穿上曰 穿左丁

二、文字 穿上橫天 穿上木 穿下木 穿

右大 穿上吉 穿右羊 穿上土 穿下

丑 穿下未 穿上小 穿下橫王 穿上

工 穿上小右十 穿下小上七

三、豎畫 穿上— 穿下— 穿左— 穿下

— 上十 穿下一出 穿上一出

四、數目 穿上一 穿上二 穿右橫二 穿

下橫二 穿左橫三下◇ 穿上橫三 穿

右五左卜 穿上橫六 穿上七穿下小